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4GG00474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嘉文教育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中心城区苏稽片区体育北路北侧、苏西路东侧
建设规模	教育用地：总建筑面积1115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07000平方米。公园绿地：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0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（2024年12月20日版）。
- 注：（1）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1115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07000平方米。公园绿地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0平方米。（2）项目教育用地含2栋15层宿舍，3栋14层宿舍，1栋13层宿舍，2栋11层宿舍，1栋4层食堂，1栋3层配套用房，1栋2层配套用房。公园绿地0栋，总共11栋建筑。（3）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